

# 元氏县委政法委强化队伍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 余保成 李丽烨

元氏县委政法委坚持党建引领,狠抓政法队伍建设,在“政治引领铸忠诚、健全机制强队伍、经济发展做贡献”上着力,进一步激发政法干警以法治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 ●政治建设铸忠诚

元氏县委政法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筑牢政法干警忠诚、干净、担当上下功夫。开展凝心铸魂工程。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对政法干警的理论武装,把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深化为推动工作的动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实抓细党员干警“三会一课”,扎实开展党纪党规学习教育,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研讨交流,让政法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用好党员学习阵地。用心打造党员学习教育活动中心,建好党员学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党纪法规宣传。举办政法干警加强政治

建设专题培训班,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红强围绕党的自我革命进行专题授课。做到政法各部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干警学习教育全覆盖,引导广大党员干警赓续红色血脉,锤炼党性修养。开设县政法大讲堂。举办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新行政复议法修订及影响》《新时期检察工作》《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培训5期,累计培训干警850余人次。

## ●健全机制强队伍

为锻造过硬的政法队伍,元氏县委政法委在创新机制上下功夫,强化对干警“八小时之外”的监督管理。思想研判常态化。坚持目标导向,为有的放矢的掌握干警思想动态,使思想政治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坚持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同中层干部、中层干部同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了解干警所思所盼。对政法干警违纪违法情况进行月报告、季分析、年总结,及时掌握政法队伍建设情况。警示教育

常态化。以警示教育为抓手,扎实开展法纪教育,通过学习《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党员干部家庭助廉提醒》,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进一步筑牢政法干警思想防线。不断增强政法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监督制约常态化。元氏县委政法委与县纪委监委联合出台《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实施细则》,与元氏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法律监督工作衔接的实施细则》,加大对政法队伍的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深化政法领域改革,落实执法司法监督机制,促进政法单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执法司法环境。

## ●优化服务助发展

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关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和保持公平竞争、良性循环的市场秩序,以法治服务县域经济现代化,激发了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与市场竞

争活力。创新社会治理。全力推进执法司法领域的法治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整合公安、司法、城管等部门资源,推动综合执法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完善了公平公正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体系,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关注的执法司法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纠纷机制。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元氏县委政法委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联动纠纷工作机制,优化民事审判服务,分析研判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同时,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涉民营企业纠纷绿色通道”,确保涉民营企业纠纷快立、快审、快执。开展“法治体检”。持续深化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安排律师、法律明白人深入民营企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对企业开展常态化“法治体检”,打通营商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企业及职工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助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 宁晋县着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本报讯 (王智勇  
段世川)岁末年初,是各类矛盾纠纷凸显时期,矛盾类型也纷繁复杂,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宁晋县多措并举,以“社会治理大起底”活动为主线,从前期排查到分类化解再到强化法治意识,层层深入,点面结合,着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宁晋县委政法委坚持预防在先,源头治理,以“社会治理大起底”工作为抓手,对各类矛盾纠纷等进行摸排,着力在社会治安管理、重点人员管控及交通安全、命案防范等方面开展起底式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体系,全面、深入、细致地摸排辖区工作。全县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积极作为,对矛盾风险、重点群体通过清单式管理,逐人逐事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服务管理措施,努力将不稳定因素降至最低。

摸排出的矛盾纠纷,按照分类登记,实行台账化、数据化管控,对分类汇总完

毕的矛盾纠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一制定化解方案,明确矛盾纠纷化解期限、措施,并按照性质、类型、风险程度进行分析研判,总结制定科学的化解方案。同时对重大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调解机制,确保矛盾纠纷问题得到及时且有效地解决。县委政法委牵头“一站式”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整合信访、民政、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以及各乡镇以“轮流入驻,突发急驻,阶段常驻”的方式在综治中心办公,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

宁晋县始终重视基层普法工作,积极督促相关单位,立足自身职能,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本行业法律宣传工作,通过法律宣传、法治讲座、以案说法等形式,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宁晋县通过各部门努力,持续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排查、管理、普法“一手抓”工作,为宁晋县群众创造稳定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 赵县司法局对社矫对象开展春节前警示教育暨心理健康讲座

本报讯 (张哲 邵丽)春节将至,为保障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稳定,赵县司法局于2024年12月25日和12月26日分两天、四批次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警示教育暨心理健康讲座,确保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防线,最大限度维护社会稳定。

讲座上,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刘志行以“倡导心理自助,矫正人生坐标”为主题,从什么是压力,压力的分类、原因及后果,正确纾解压力等三个方面进行授课。然后,通报了

2024年以来,社区矫正对象因违反监管规定被给予训诫、警告、撤销缓刑的情况,两位派驻干警分别对全体矫正对象进行了警示教育。同时,通过讲解电信诈骗案例,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提高防范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此次活动给社区矫正对象明确了“警戒线”,上牢了“紧箍咒”,杜绝社区矫正对象触碰“高压线”,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切实保障好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稳定和谐。

# 磁县公安民警深入校园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 (郭振伟)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素养,积极营造文明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24年12月26日,磁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联合磁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辅警来到磁县时村营乡小盆沟村,以“成语之都,文明同行”暨“美丽乡村行—冬季行动”为主题,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结合近期案例,通过“拉家常”、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耐心讲解酒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

为的危害性,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一位村民在听完讲解后感慨道:“我现在知道了,头盔虽小,安全事大!”

此外,民辅警还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以案说法,重点围绕防范养老诈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用电用气安全等内容,开展安全知识讲解和普法宣传,切实提高了农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全面营造了学法知理、守法律已、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



# 平泉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执行到位金额47万余元

本报讯 (李红玉)2024年12月26日6时,平泉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根据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执行干警分成5个执行小组,奔赴相应的执行现场。在执行过程中,干警们提前摸排做好周密计划,互相配合,释法明理,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对于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法院

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施加压力促进履行。

其中,申请人刘某与被执行人承德某劳务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拒不履行给付义务。刘某申请立案后,平泉法院向该公司送达相关执行手续后,该公司仍未履行,且公司账户被冻结余款不足以履行。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恶意躲避,执行干警多次查找均

无收获。此次执行行动中,在申请人刘某的大力配合下,终于将该公司法人张某成功拘传至法院。在面临被拘留的强制措施下,张某最终将剩余的8.2万元给付申请人。

据统计,此次执行活动共拘传14人,当场履行案件14件,执结案件11件,达成和解5件,执行到位金额47.81万元。

## 最高法发布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

(上接第1版)最高法发布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

避免了外商投资企业遭受进一步损害,有效保障了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维护了企业正常经营,增进了外国投资者的信心。

此外,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在法律框架内寻找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德国艾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艾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解除纠纷案”中,法院在判决解散公司、破解公司僵局的同时,向当事人释明新的合作形式,为推动中外投资者合作提供更多可能。“山东跃某胶带有限公司与优某橡胶有限公司、日本横某株式会社等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中,经法院调解,中外当事人握手言和、继续合作,中外合资企业得以正常经营。

(上接第1版)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制定诉讼指引,提供类案诉讼模板,建立集约送达机制,推出律师调查令制度,为维护当事人权利提供更加充分的程序保障;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探索实行“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更好满足群众高效便捷的司法需求。

石家庄金融法庭积极推进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解决纠纷,为当事人提供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金融法庭成立以来,通过全环节优化小额诉讼流程设计,共办理小额诉讼案件23940件,平均审理期限仅22天。

石家庄金融法庭全力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创新上市公司质押股票拆分处置模式,使上亿元债权及时实现,既保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又维护了资本市场稳定;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和“保交楼”任务,创造了单案拍卖资产6亿多元并及时成交的纪录,有效减轻和避免了违约给上市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双赢共赢。

# 昌黎检察院有序落实执行刑反向衔接

# 推动执法司法形成治理闭环

□ 杨璐凝

2024年以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以“行政检察+”工作模式,强化内外联动,稳妥推进刑反向衔接由“接得下”向“接得好”转变,有效解决不起诉案件“不诉了之”“免刑逃脱”等问题。

“行政检察+刑事检察”,构建一体融合履职格局。昌黎检察院积极构建行政检察部门牵头、刑事检察部门参与、案管部门和技术部门配合的一体化履职工作格局,细化以内部移送、线索审查、结案处理、跟进监督为主线的办案流程,实现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的“无缝衔接”。2024年以来,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58件,提出检察意见65件,行政机关依法对70人作出行政处理。同时,为消除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对抗情绪,行政检察与刑事检

察部门共同制定《配合行政机关处理告知书》,刑事检察部门在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同步要求被不起诉人签署,并告知其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理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为后续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打通梗阻,将行政执法中的矛盾风险化解在前端。2024年以来,共组织被不起诉人签署《告知书》80余份。

“行政检察+跨域联动”,形成异地执法合力。积极探索异地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成功办理秦皇岛市首例跨省协作行刑反向衔接案。因被不起诉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地为河南省永城市,昌黎检察院及时向当地检察机关通报案件情况并开展跨省协作,制发检察意见书,由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协助送达法律文书并开展后续跟进监督工作。河南省永城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意见书后依法立案调查,并对被不起诉人陈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8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增强异地行刑反向衔接有效性,破解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对接协调困难、证据材料移交难、管辖不明确定、跟踪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跨区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主要就案件管辖、线索移送、会商研判、跟进监督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切实填补异地行刑反向衔接处理空白。

“行政检察+行政执法”,激活社会治理最大效能。主动加强与公安、生态环境、水务等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会签协作机制等方式,明确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线索移送、提前介入、文书送达、异议处理等

具体事项,打破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信息壁垒,有效地弥补当前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盲区和短板,推动办案制度化、规范化,从而解决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等难题,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共治合力。

同时牢固树立“全链条”监督意识,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组织全县80余名行政执法骨干参加依法行政培训班,并围绕行政处罚工作难点堵点进行专题授课。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重点评查,从办案程序、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件,切实为行政执法行为“查漏补缺”,破解“不会不力”难题,真正实现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执法监督相融合,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